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10號

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被告 許楊金英（即許國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許國儀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9,50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於繼承許國儀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9,50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許國儀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債權讓與契約書第25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許國儀於民國113年5月間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向原告

01 申辦車輛分期付款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  
02 間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9年5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每  
03 期還款6,033元，許國儀嗣於113年9月18日死亡，積欠如原  
04 告聲明所示之金額未清償。被告為許國儀之繼承人，且未辦  
05 理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承許國儀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許國儀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07 37萬9,503元，及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08 算之利息，並給付遲延違約金2,541元、懲罰性違約金4萬  
09 8,000元。

1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3 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攤銷表、家事事件公  
15 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復  
16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被  
17 告為許國儀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則依上開規定，  
18 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許國儀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洵  
19 屬有據。

20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1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2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24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許國儀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  
25 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  
26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  
27 降，本件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復請求遲延違  
28 約金2,541元、懲罰性違約金4萬8,000元，則原告請求之利  
29 息及違約金總額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遲  
30 延違約金2,541元及懲罰性違約金4萬8,000元，應酌減為違  
31 約金1元為適當。

01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許國儀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03 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羅富美

1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鳳櫻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23 合 計	6,440元	